



經濟部
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# 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工程

## 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(生態檢核)



主辦機關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  
監造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
承攬廠商：新舜營造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0 8 月 1 4 日

## 經濟部工程查核-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

管計畫名稱	非列管計畫	計畫主辦機關	台糖公司
主管機關	經濟部	查核日期	113年06月12日
標案名稱	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工程	地點	屏東縣屏東市
標案主辦機關	台糖公司屏東區處	設計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618,904千元	契約金額	627,459千元
工程概要	整地工程、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(道路側溝及箱涵)、污水工程、供水工程、寬頻管道工程、電力管道工程、景觀工程及機電照明工程等。		
諮詢委員	林委員宜靜	領隊及工作人員	領隊：劉副司長起孝 工作人員：張奕紹
諮詢意見及其他建議	<p>生態諮詢意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計畫的設計團隊，使用台灣的原生樹種，並從台糖農場選取當地苗木，符合生態友善原則。</li> <li>2. 本工程之生態檢核團隊，進行詳細的生態調查，資料豐富，但建議於候鳥過境季節進行候鳥調查。</li> <li>3. 在未來的生態檢核計畫，建議加入簡易的生物多樣性與棲息地指標，或許可以幫助工程團隊瞭解生態環境變遷。</li> <li>4. 台灣野兔與猛禽類生物，應為本工程區域的特色生物，然而，台灣野兔與猛禽類生物的主要棲息地並非本計畫區域，而是溪北的森林，請台糖公司未來規劃殺蛇溪以北工業區開發時，務必保留足夠面積的森林。</li> <li>5. 未來可考慮發展當地居民的環境教育。</li> </ol> <p>其他建議事項：無</p>		

##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標案名稱：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工程

查核日期：113年06月12日

第1頁，共2頁

其他建議事項	說明 (附佐證文件或照片請註明)	備註
1. 本計畫的設計團隊，使用台灣的原生樹種，並從台糖農場選取當地苗木，符合生態友善原則。	<b>【因應對策】：</b> 感謝委員肯定。	
2. 本工程之生態檢核團隊，進行詳細的生態調查，資料豐富，但建議於候鳥過境季節進行候鳥調查。	<b>【因應對策】：</b> 感謝委員肯定，生態團隊於施工階段有定期安排生態監測(未來預計於今年9月及12月各執行一次)，且有跨至冬季，可於候鳥過境季節進行相關調查。	
3. 在未來的生態檢核計畫，建議加入簡易的生物多樣性與棲息地指標，或許可以幫助工程團隊瞭解生態環境變遷。	<b>【因應對策】：</b> 感謝委員建議，遵照辦理。	
4. 台灣野兔與猛禽類生物，應為本工程區域的特色生物，然而，台灣野兔與猛禽類生物的主要棲息地並非本計畫區域，而是溪北的森林，請台糖公司未來規劃殺蛇溪以北工業區開發時，務必保留足夠面積的森林。	<b>【因應對策】：</b> 感謝委員建議，殺蛇溪以北雜木林區域目前暫未開發(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中)，生態團隊會持續關注該區生物生息狀態，相關調查結果也會一併提供業主作為後續北側開發後續方向之參考。	

#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案名稱：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工程

核日期：113 年 06 月 12 日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其他建議事項	說明 (附佐證文件或照片請註明)	備註
未來可考慮發展當地居民的環境教育。	<p><b>【因應對策】：</b></p> <p>感謝委員建議，檢核期間有辦理一場次的社區里民說明會(112 年 5 月 31 日)，內容包含工程區域內生態調查結果，未來會考慮增列相關議題以豐富民眾參與內容。</p>	
承包商	監造單位	工程主辦單位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工地負責人核章)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謝清弘 8/4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委外監造單位之工地負責人、自辦監造單位工程部門主管核章)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陸漢文 113.8.14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工程主辦單位主管核章)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 style="font-size: 0.8em;">土地開發課 陳仲偉 113.8.20 0978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 style="font-size: 0.8em;">土地開發課 工程股長 盧亞亮 113.8.20 1010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 style="font-size: 0.8em;">副處長 113.8.20 黃逢章 1650</p>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 style="font-size: 0.8em;">土地開發課 課長 113.8.20 蔡銷峯 1616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 style="font-size: 0.8em;">處長 吳耀坤 113.8.20 1970</p> </div> </div>

- ：1.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，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另監造單位核章人員中，至少須有 1 人為查核當日出席並已於簽名單簽名之人員。
2. 「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」事項之回應，請權責部門主管逐項簽認。